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品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靜湄間請求塗銷房屋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主張：伊與相對人王靜湄並無任何資金往來，詎相對人擅自以伊所有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6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然系爭抵押權擔保期間並無任何擔保債權發生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嗣復以黃順豐方為實際操作本件借款、簽票與設定系爭抵押權之人，且持續勒索伊為由，追加黃順豐為被告。原裁定以抗告人上開追加之訴，未聲明對黃順豐為何請求，不符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訴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追加被告黃順豐，所為訴之追加乃其於起訴後提起之新訴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抗告人提起追加之訴，未就追加被告黃順豐部分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雖不合程式，然非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仍應先定相當期間命補正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審未定期命抗告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追加之訴，自有未當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